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34-1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5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6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9
第二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7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0
二十二、结论.....	140

释义

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新兴装备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新兴东方	指	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科桥嘉永	指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聚登	指	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证基金	指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乐科贸	指	北京新兴万乐科贸有限公司
绍发体育	指	北京许绍发体育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绍发体育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嘉溢华	指	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嘉溢华	指	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云海实业	指	北京云海实业发展总公司
天津华展房地产	指	天津市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方新兴	指	北京北方新兴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庆安新兴	指	北京庆安新兴机载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汇中	指	东方汇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创新思考	指	北京创新思考咨询工作室
正华峰岳科技	指	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新兴东方航空技术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前身，2016年3月21日更名为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中航双兴	指	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华安新兴	指	北京华安新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惠恩华科技	指	北京中惠恩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航爱思宜	指	北京中航爱思宜科技有限公司

金锦兴	指	北京金锦兴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车易迅	指	北京车易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34 号）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34-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3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3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35-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35-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35-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184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85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851 号）
最近 3 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34-1 号

致：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申报变更了保荐机构，发行人前次申报的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保荐机构为长江保荐。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对前述出具的法律文件予以确认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海口、沈阳、成都、菏泽、苏州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娄爱东律师、王华鹏律师及陈昊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娄爱东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199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担任海王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2、王华鹏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法学硕士，2002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负责和参与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债券发行等业务。

3、陈昊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法学硕士，2011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担任过数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aidong.lou@kangdalawyers.com

huapeng.wang@kangdalawyers.com

hao.chen@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首发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首发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上述全部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3、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首发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对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进行了查阅。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4 年 3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1,0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首发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首发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首发有关的文件。

3、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4、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公司首发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7、对于本次上报中国证监会的首发申请材料所附部分文件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确认，本所律师核

对了上述文件签署人的身份证件，见证了上述文件的签署过程。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

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发行人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等与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94人，代表股份8,8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首发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93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935.00 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200.00 万股；

（4）发行费用承担原则：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如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发售股份的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分摊；

（5）每股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6）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本项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计划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00,000
2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314,3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合计		576,330,000

如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规定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及预案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备手续；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3）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调整；

（6）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等事项做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92 人，代表股份 8,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后的方案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意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有效期，延长后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与首发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首发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发行人成立于1997年6月16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7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45490N），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戴岳，注册资本为8,800万元，营业期限自1997年6月16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数合计不超过 2,935.00 万股，具体数量确定以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为前提，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8,446,915.97 元、96,575,066.91 元、114,574,652.72 元、50,653,139.6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年连续盈利，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715,597.13 元、250,220,729.85 元、254,073,994.19、157,532,196.7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10,085,417.3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5,703,693.97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五）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其主营业务是以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和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类、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等航空装备产品，其中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等机载悬挂/发射装置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岳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

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货币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新兴装备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兴装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新兴装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

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四）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新兴东方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兴东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以新兴东方原有 43 名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聘请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3 年 3 月 12 日，新兴东方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航空机载装备及专用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2）确认大华会计师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新兴东方净资产为 89,858,024.08 元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277 号）；（3）确认北京中

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新兴东方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35.62 万元的《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335 号）；（4）同意新兴东方以不高于基准日的评估值及净资产值折合为新兴装备股本，共计折合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多余部分计入新兴装备资本公积；（5）同意债权债务依法由整体变更后的新兴装备承继；（6）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对新兴东方进行整体改制，并同意将新兴东方净资产折合为新兴装备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8,000 万股，每股 1 元，多余部分，计入新兴装备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新兴东方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同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6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新兴装备（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8,000 万元，均系以不高于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后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105990）。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方式、认股数额和认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认股比例
1	戴岳	净资产折股	44,000,000	55.0000%
2	张进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10.0000%
3	张建迪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10.0000%
4	王苹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5.0000%
5	戴小林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5.0000%
6	郝萌乔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5.0000%
7	郎安中	净资产折股	521,008	0.6513%
8	向子琦	净资产折股	487,395	0.6092%
9	齐红	净资产折股	453,781	0.567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认股比例
10	王毅民	净资产折股	436,975	0.5462%
11	管善功	净资产折股	436,975	0.5462%
12	胡杨	净资产折股	436,975	0.5462%
13	宋瑞涛	净资产折股	436,975	0.5462%
14	李建	净资产折股	369,748	0.4622%
15	袁骐	净资产折股	369,748	0.4622%
16	李丽娜	净资产折股	352,941	0.4412%
17	严骏	净资产折股	336,134	0.4202%
18	睦相林	净资产折股	319,328	0.3992%
19	李让灯	净资产折股	302,521	0.3782%
20	贾怀江	净资产折股	302,521	0.3782%
21	高强	净资产折股	268,908	0.3361%
22	陈于	净资产折股	201,681	0.2521%
23	蔺振宇	净资产折股	137,815	0.1723%
24	赵东风	净资产折股	137,815	0.1723%
25	纪春光	净资产折股	127,731	0.1597%
26	邱科奇	净资产折股	121,008	0.1513%
27	王福军	净资产折股	114,286	0.1429%
28	孙世伟	净资产折股	114,286	0.1429%
29	李克华	净资产折股	100,840	0.1261%
30	宋敏霞	净资产折股	100,840	0.1261%
31	马国忠	净资产折股	100,840	0.1261%
32	王宇	净资产折股	100,840	0.1261%
33	杨旭	净资产折股	84,034	0.1050%
34	王昆	净资产折股	84,034	0.1050%
35	刘长乐	净资产折股	84,034	0.1050%
36	王文杰	净资产折股	84,034	0.1050%
37	薛兵	净资产折股	84,034	0.10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认股比例
38	王晓光	净资产折股	80,672	0.1008%
39	刘广勋	净资产折股	67,227	0.0840%
40	兰灿红	净资产折股	67,227	0.0840%
41	余江	净资产折股	67,227	0.0840%
42	杜凤羽	净资产折股	53,781	0.0672%
43	巩建磊	净资产折股	53,781	0.0672%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

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33645490N。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由于发行人业务及我国航空产业布局特点，发行人直接客户大部分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8,446,915.97 元、96,575,066.91 元、114,574,652.72 元、50,653,139.68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43 名，全部为自然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现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戴岳	中国	无	11010819520321****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44,591,512	50.6722%
2	张进	中国	无	11022819560512****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	7,368,819	8.3737%
3	张建迪	中国	无	51021219670725****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	7,368,819	8.3737%
4	郝萌乔	中国	无	11010819840816****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4,000,000	4.5455%
5	王莘	中国	无	11010819560627****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529,686	1.7383%
6	戴小林	中国	无	11010819481105****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上坡	1,529,686	1.7383%
7	郎安中	中国	无	32092319760808****	天津市滨海新区团泊洼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家属楼	475,261	0.5401%
8	向子琦	中国	无	41010219761016****	北京市丰台区北大天地四里	444,599	0.5052%
9	齐红	中国	无	11010819610508****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	413,937	0.4704%
10	王毅民	中国	无	11010819530505****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	398,606	0.4530%

序号	姓名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现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路		
11	管善功	中国	无	3702111977081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山陈村	398,606	0.4530%
12	胡杨	中国	无	11010119670721****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98,606	0.4530%
13	宋瑞涛	中国	无	15040219780905****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98,606	0.4530%
14	李建	中国	无	14273119780701****	山西省绛县国营五四四九厂	337,282	0.3833%
15	袁骐	中国	无	37110219810716****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星标家园	337,282	0.3833%
16	李丽娜	中国	无	22022519721222****	吉林省永吉县口前镇新园	321,951	0.3659%
17	严骏	中国	无	14270219810725****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高新开启巷	306,620	0.3484%
18	睦相林	中国	无	36210119801105****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五龙岗	291,289	0.3310%
19	李让灯	中国	无	41272219800529****	天津市南开区海洋道拥军里	275,958	0.3136%
20	贾怀江	中国	无	11022619801122****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275,958	0.3136%
21	高强	中国	无	42220119791117****	湖北省孝昌县花园镇古城大道	245,297	0.2787%
22	陈于	中国	无	13022619791204****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中区	183,972	0.2091%
23	蔺振宇	中国	无	12010619780630****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125,714	0.1429%
24	赵东风	中国	无	13252919790209****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县崞村镇	125,714	0.1429%

序号	姓名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现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25	纪春光	中国	无	13022819810103****	河北省遵化市遵化镇北关居委会文化北路	116,516	0.1324%
26	邱科奇	中国	无	33028219821007****	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秦堰村邱家	110,383	0.1254%
27	王福军	中国	无	13292819810822****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新华路	104,251	0.1185%
28	孙世伟	中国	无	37028519790524****	山东省莱西市马连庄镇河崖村	104,251	0.1185%
29	李克华	中国	无	37132819821020****	山东省蒙阴县垛庄镇双石峪村	91,986	0.1045%
30	宋敏霞	中国	无	13010319810927****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1,986	0.1045%
31	马国忠	中国	无	1301821982061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1,986	0.1045%
32	王宇	中国	无	21068219821109****	沈阳市大东区东大街	91,986	0.1045%
33	王文杰	中国	无	13022619730420****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	84,034	0.0955%
34	杨旭	中国	无	22018119850209****	天津市河东区凤溪路	76,655	0.0871%
35	王昆	中国	无	13032419840923****	天津市河东区凤溪路	76,655	0.0871%
36	刘长乐	中国	无	22088119830202****	吉林省洮南市兴隆街	76,655	0.0871%
37	薛兵	中国	无	1526251976082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公腊胡洞乡	76,655	0.0871%

序号	姓名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现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先锋村		
38	王晓光	中国	无	13108219831107****	河北省三河市齐心庄镇	73,589	0.0836%
39	刘广勋	中国	无	37132419811002****	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	61,324	0.0697%
40	兰灿红	中国	无	43108119750213****	湖南省资兴市坪石乡朝光村	61,324	0.0697%
41	余江	中国	无	41300119821113****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三里店街	61,324	0.0697%
42	杜凤羽	中国	无	13052819841003****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耿庄桥镇长路村	49,059	0.0557%
43	巩建磊	中国	无	37018119770510****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上万村北	49,059	0.0557%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新兴东方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起人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8,000,000 股。经发行人股东和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后（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一）》“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其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43 名发起人股东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桥嘉永现持有发行人 7,7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5%。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85396478），科桥嘉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 D-12C-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科桥嘉永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无限责任
2	珠海市横琴中证泰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671,000	有限责任
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有限责任
4	刘宇光	10,000,000	有限责任
5	陈志军	8,000,000	有限责任
6	沈秀花	1,00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15,671,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桥嘉永的普通合伙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42509034），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5 层，法定代表人徐哲，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8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	货币
2	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	货币
3	张树	2,000,000	20%	货币
4	吕松	2,000,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	-

科桥嘉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D2491），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科桥嘉永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号为P1001791。

3、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证基金现持有发行人4,4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0%。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94996311X），西证基金成立于2014年3月24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合伙期限自2014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西证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24%	无限责任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200,000	59.90%	有限责任
3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5,800,000	39.86%	有限责任
合计		416,0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证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73654240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2-1 三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汐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永久。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证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21478），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西证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号为 P1002066。

4、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聚登现持有发行人 1,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5%。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311201758X），杭州聚登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类

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2 号楼 1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笑笑，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杭州聚登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叶笑笑	250,000	5%	无限责任
2	姜燕春	4,750,000	95%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000	100%	-

2016 年 2 月 5 日，杭州聚登出具《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出资均由本企业合伙人认缴，并以本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创业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企业自行运营管理，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本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同时，本企业承诺在未来经营期间不会开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不会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亦不会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44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维涛	13052519850716****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千户营乡	45,610	0.0518%
2	许文强	34012319850601****	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	45,610	0.051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群力村西陈组		
3	吕树琦	23010619790221****	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街	42,000	0.0477%
4	赵旭	11010319830505****	北京市崇文区兴隆都市馨园	42,000	0.0477%
5	于纪涛	13240419811027****	河北省高碑店市张六庄乡田家庄村	38,312	0.0435%
6	张建	14273219851019****	山西省平陆县洪池乡刘湛村	38,312	0.0435%
7	刘显昌	37292219861025****	山东省曹县郑庄街道办事处潘白刘行政村潘白刘村	32,839	0.0373%
8	焦庆岩	13102419850903****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新华区	32,839	0.0373%
9	王亚栋	15263119850925****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中路	32,839	0.0373%
10	张丰丰	410882198304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民清路	29,190	0.0332%
11	段淑丽	41272119841130****	河南省扶沟县汴岗镇大胡行政村王堂村	29,190	0.0332%
12	牛润廷	13098419840712****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三街村一区鑫秀家园	29,190	0.0332%
13	唐玉宝	21110219820415****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劳保北里	29,190	0.0332%
14	韦国英	45080219851207****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路内蒙古工业大学集体宿舍	25,541	0.0290%
15	孙万生	13290219810106****	河北省泊头市寺门村镇镇直街政府小区	25,541	0.0290%
16	马正	34222119870311****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城关镇	25,541	0.0290%
17	刘云鹤	11022819860613****	北京市密云县十里堡镇双井村双欣街	25,541	0.0290%
18	张玉垒	13012719870502****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孔雀新城梁园	25,541	0.0290%
19	李玉军	13072819841002****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新坝房村东街	25,541	0.0290%
20	王红升	13010619760609****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黄河大道	24,629	0.0280%
21	王琳娜	13240219721126****	河北省涿州市营房街	22,805	0.0259%
22	滕家芳	11010819490602****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22,000	0.0250%
23	孙静	11022819570207****	北京市宣武区校场口	22,000	0.0250%
24	郭秀兰	11010619621207****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陈家胡同	21,893	0.0249%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25	王德飞	13042719851113****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农院里	21,893	0.0249%
26	曹源成	13108119880606****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21,893	0.0249%
27	邱晓林	11010519530107****	北京市西城区宝产胡同	21,000	0.0239%
28	刘冬敏	37068319861031****	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镇凤毛寨村	20,068	0.0228%
29	刘晓伟	13082819851129****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金字村	20,068	0.0228%
30	连倩雅	13052419851220****	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红河路5号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宿舍集体户	20,068	0.0228%
31	石海龙	14222619850407****	山西省繁峙县向阳路	20,068	0.0228%
32	蒋京苹	51130419841110****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半壁店	20,068	0.0228%
33	梁津	41080219750517****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工业路平光中心区	20,068	0.0228%
34	张金瑞	37243119751211****	山东省宁津县刘营伍乡龙潭村	20,068	0.0228%
35	高令琴	11010519550112****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	19,156	0.0218%
36	相丹丹	32072219861018****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	19,156	0.0218%
37	李美霞	41272219850202****	河南省西华县大王庄乡学生农转非家属院	18,244	0.0207%
38	宋庆辉	13082119821003****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满杖子乡西沟村	18,000	0.0205%
39	李树亮	37098319770621****	山东省肥城市安驾庄镇南赵庄村	18,000	0.0205%
40	张海彬	13073119840309****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黑山寺乡丰润堡村	16,420	0.0187%
41	张岩	41282819891220****	河南省新蔡县韩集镇小李庄村委杨庄	16,420	0.0187%
42	杨贵花	11010219581203****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南里	14,595	0.0166%
43	乔春雨	15043019890514****	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古鲁板蒿乡古鲁板蒿村	14,595	0.0166%
44	许跃时	23020219580703****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联合社区	13,000	0.014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权出资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戴岳持有发行人 44,591,5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67%；同时戴岳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 年 8 月，戴岳受让万乐科贸所持新兴东方 80% 股权，并先后由东方汇中、绍发体育代持，戴岳实际享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新兴东方 80% 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2002 年 11 月，戴岳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成为经主管工商局登记备案的新兴东方股东并持有新兴东方 80% 股权。（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同时戴岳出任新兴东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成为发行人前身新兴东方的实际控制人。自 1999 年 8 月，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戴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戴岳与王苹系夫妻关系，戴岳与郝萌乔系父女关系，王苹与郝萌乔系母女关系，戴小林与戴岳系姐弟关系。戴岳持有发行人 44,591,5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67%。王苹持有发行人 1,529,68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4%。郝萌乔持有发行人 4,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5%。戴小林持有发行人 1,529,68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4%。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

1、1997年6月，新兴东方设立

1997年6月16日，万乐科贸与自然人张进、张建迪发起设立新兴东方。万乐科贸、张进、张建迪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48万元、6万元、6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80%、10%、10%。

1997年5月14日，中科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科验字第972190号），确认新兴东方申报的注册资金60万元（全部为流动资金）已经落实。

1997年6月16日，新兴东方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10599，1999年更换营业执照注册号变为1101081510599），法定代表人为戴岳，注册资本为6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信息咨询。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3号西2号。经营期限为1997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新兴万乐科贸有限公司	货币	480,000	80%
2	张建迪	货币	60,000	10%
3	张进	货币	60,000	10%
合计		-	600,000	100%

2、1999年9月，股权转让

1999年8月26日，新兴东方召开股东会，同意万乐科贸将其在新兴东方的全部出资额48万元转让给东方汇中。新兴东方就前述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

同日，万乐科贸与东方汇中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书》。

1999年9月14日，新兴东方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兴东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汇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480,000	80%
2	张建迪	货币	60,000	10%
3	张进	货币	60,000	10%
合计		-	600,000	100%

3、2001年7月，股权转让

2001年6月14日，新兴东方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方汇中将其在新兴东方的全部出资额48万元转让给绍发体育。

同日，东方汇中与绍发体育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1年6月14日，新兴东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1年7月10日，新兴东方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兴东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许绍发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80,000	80%
2	张建迪	货币	60,000	10%
3	张进	货币	60,000	10%
合计		-	600,000	100%

4、2002年12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从60万增加至200万元

2002年11月18日，新兴东方召开股东会，同意绍发体育将其在新兴东方的全部出资额48万元转让给戴岳。

同日，绍发体育与戴岳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日，新兴东方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4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增资部分由戴岳以货币112万元出资，张建迪以货币14万元出资，张进以货币14万元出资。

2002年11月18日，相关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10日，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创会字[2002]第Y488号），确认截至2002年12月10日，新兴东方注册资本200万元已到位。

2002年12月13日，新兴东方完成股东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兴东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岳	货币	1,600,000	80%
2	张建迪	货币	200,000	10%
3	张进	货币	200,000	10%
合计		-	2,000,000	100%

5、2005年7月，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

2005年6月13日，新兴东方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增资部分由戴岳以货币160万元出资，张建迪以货币20万元出资，张进以货币20万元出资。

同日，新兴东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5年7月18日，新兴东方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兴东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岳	货币	3,200,000	80%
2	张建迪	货币	400,000	10%
3	张进	货币	400,000	10%
合计		-	4,000,000	100%

6、2012年9月，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4,165万元

2012年8月13日，新兴东方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兴东方将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4,165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3,765万元，以公司税后未分配利润

转增。

同日，新兴东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37号），证实截至2012年8月15日，新兴东方将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765万元。

2012年9月3日，新兴东方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兴东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岳	货币	33,320,000	80%
2	张进	货币	4,165,000	10%
3	张建迪	货币	4,165,000	10%
合计		-	41,650,000	100%

7、2012年9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4,165万元增加至4,760万元

2012年9月10日，新兴东方召开股东会，同意：（1）戴岳将其所持新兴东方部分出资额予以转让，其中将其持有的238万元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5.7143%）转让给王莘，转让价格为1元；将其持有的238万元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5.7143%）转让给戴小林，转让价格为238万元；将其持有的238万元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5.7143%）转让给郝萌乔，转让价格为1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65万元增加至4,7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5万元，由张进、张建迪等39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认缴，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元）
1	张进	货币	595,000
2	张建迪	货币	595,000
3	郎安中	货币	310,000
4	向子琦	货币	290,000
5	齐红	货币	270,000
6	王毅民	货币	26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元）
7	管善功	货币	260,000
8	胡杨	货币	260,000
9	宋瑞涛	货币	260,000
10	李建	货币	220,000
11	袁骐	货币	220,000
12	李丽娜	货币	210,000
13	严骏	货币	200,000
14	睦相林	货币	190,000
15	李让灯	货币	180,000
16	贾怀江	货币	180,000
17	高强	货币	160,000
18	陈于	货币	120,000
19	蔺振宇	货币	82,000
20	赵东风	货币	82,000
21	纪春光	货币	76,000
22	邱科奇	货币	72,000
23	王福军	货币	68,000
24	孙世伟	货币	68,000
25	李克华	货币	60,000
26	宋敏霞	货币	60,000
27	马国忠	货币	60,000
28	王宇	货币	60,000
29	杨旭	货币	50,000
30	王昆	货币	50,000
31	刘长乐	货币	50,000
32	王文杰	货币	50,000
33	薛兵	货币	50,000
34	王晓光	货币	48,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元）
35	刘广勋	货币	40,000
36	兰灿红	货币	40,000
37	余江	货币	40,000
38	杜凤羽	货币	32,000
39	巩建磊	货币	32,000
合计			5,950,000

同日，新兴东方修订了公司章程。

同日，戴岳分别与王苹、戴小林、郝萌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新兴东方、戴岳、王苹、戴小林、郝萌乔、张进、张建迪与郎安中等 37 名自然人签署了《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张进、张建迪等 39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656.5 万元认缴新兴东方新增注册资本 595 万元；其中 5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 年 9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7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止，新兴东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7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76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新兴东方完成股东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兴东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岳	货币	26,180,000	55.0000%
2	张进	货币	4,760,000	10.0000%
3	张建迪	货币	4,760,000	10.0000%
4	王苹	货币	2,380,000	5.0000%
5	戴小林	货币	2,380,000	5.0000%
6	郝萌乔	货币	2,380,000	5.0000%
7	郎安中	货币	310,000	0.6513%
8	向子琦	货币	290,000	0.6092%
9	齐红	货币	270,000	0.567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王毅民	货币	260,000	0.5462%
11	管善功	货币	260,000	0.5462%
12	胡杨	货币	260,000	0.5462%
13	宋瑞涛	货币	260,000	0.5462%
14	李建	货币	220,000	0.4622%
15	袁骐	货币	220,000	0.4622%
16	李丽娜	货币	210,000	0.4412%
17	严骏	货币	200,000	0.4202%
18	睦相林	货币	190,000	0.3992%
19	李让灯	货币	180,000	0.3782%
20	贾怀江	货币	180,000	0.3782%
21	高强	货币	160,000	0.3361%
22	陈于	货币	120,000	0.2521%
23	蔺振宇	货币	82,000	0.1723%
24	赵东风	货币	82,000	0.1723%
25	纪春光	货币	76,000	0.1597%
26	邱科奇	货币	72,000	0.1513%
27	王福军	货币	68,000	0.1429%
28	孙世伟	货币	68,000	0.1429%
29	李克华	货币	60,000	0.1261%
30	宋敏霞	货币	60,000	0.1261%
31	马国忠	货币	60,000	0.1261%
32	王宇	货币	60,000	0.1261%
33	杨旭	货币	50,000	0.1050%
34	王昆	货币	50,000	0.1050%
35	刘长乐	货币	50,000	0.1050%
36	王文杰	货币	50,000	0.1050%
37	薛兵	货币	50,000	0.10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8	王晓光	货币	48,000	0.1008%
39	刘广勋	货币	40,000	0.0840%
40	兰灿红	货币	40,000	0.0840%
41	余江	货币	40,000	0.0840%
42	杜凤羽	货币	32,000	0.0672%
43	巩建磊	货币	32,000	0.0672%
合计		-	47,600,000	100.0000%

（二）本所律师注意到，1999年8月万乐科贸将其持有的新兴东方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汇中，2001年6月东方汇中将其持有的新兴东方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绍发体育，以及2002年11月绍发体育将其持有的新兴东方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岳，三次股权转让所签订的《转让出资协议书》中并未就股权转让对价款金额作出约定，且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均未向转让方支付任何股权对价性质的款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系在万乐科贸与戴岳就戴岳无偿受让万乐科贸持有的新兴东方48万元出资额达成一致情形下，由东方汇中、绍发体育两主体先后为戴岳代持新兴东方48万元出资额，至2002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于戴岳，代持得以解除。

1、戴岳无偿受让新兴东方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乐科贸已于2001年9月13日被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其被吊销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许绍发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50%
2	广州新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	20%
3	戴岳	160,000	10%
4	何大伟	160,000	10%
5	李青川	160,000	10%
合计		1,600,000	100%

鉴于万乐科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2014年9月12日，万乐科贸控股股东绍发体育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系万乐科贸控股股东，万乐科贸于1996年6月将在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东方”）出资48万元形成的股权转让给东方汇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中”）。现对新兴东方股权转让事宜确认如下：

万乐科贸于1997年6月16日与自然人张进、张建迪发起设立新兴东方。1999年6月，新兴东方经营困难，持续亏损，净资产大幅减值，因戴岳长期主持公司经营，且愿意承担后续经营的风险，万乐科贸决定将新兴东方股权无偿转让给戴岳个人，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口头协议。期间，戴岳决定由东方汇中代其持有新兴东方股权。1999年8月26日，万乐科贸根据受让方戴岳指令与东方汇中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书》，将对新兴东方出资形式上转让给东方汇中。因万乐科贸向东方汇中转让股权的实质是无偿向戴岳个人转让股权，股权由东方汇中代其持有，万乐科贸也未收取股权转让价款，万乐科贸向戴岳转让股权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新兴东方截至1999年6月30日的基本财务数据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999/6/30	2,283,882	2,544,056	-260,173	0	-282,102	-282,102

2、东方汇中代戴岳持有新兴东方股权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东方汇中经主管工商局登记备案的企业名称为东方汇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28号1012室，法定代表人为敖晓庆，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9 日，东方汇中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我公司于 1999 年 6 月自北京新兴万乐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乐科贸”）处受让万乐科贸对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东方”）出资 48 万元形成的股权，2001 年 6 月又将该新兴东方股权转让给北京绍发体育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对我公司受让及转让新兴东方股权事宜确认如下：

我公司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受让及转让新兴东方股权系新兴东方挂靠国有控股公司后解除挂靠、我公司代自然人戴岳持股后解除代持的法律关系，我公司受让及转让新兴东方股权既未支付也未收取转让价款，挂靠代持期间我公司未对新兴东方进行业务、资金等方面的任何支持，代持股份不属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委托持股的解除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尽管我公司受让及转让新兴东方股权时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国有产权登记、报请国资委确认或批准等手续，但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转让行为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且有关行为已履行相关登记审批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 年 8 月 30 日，东方汇中受让万乐科贸所持新兴东方股权时，东方汇中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防交通协会	9,000,000	30%
2	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
3	北京云海实业发展总公司	6,000,000	20%
4	天津市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0%
5	芜湖中坤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
6	中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汇中在受让新兴东方股权同期，进行了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999年8月2日，东方汇中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国防交通协会将其持有东方汇中出资额900万元转让给重庆嘉溢华，中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东方汇中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重庆嘉溢华，芜湖中坤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东方汇中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重庆嘉溢华。

1999年9月3日，东方汇中股东重庆嘉溢华、北京嘉溢华、北京云海实业、天津华展房地产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999年9月21日，重庆嘉溢华分别与中国国防交通协会、中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东方汇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

1999年9月23日，重庆嘉溢华与芜湖中坤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东方汇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

1999年11月16日，东方汇中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汇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0%
2	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
3	北京云海实业发展总公司	6,000,000	20%
4	天津市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0%
	合计	30,000,000	100%

经核查，自1999年11月16日东方汇中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至2001年6月25日东方汇中将其持有新兴东方出资额48万元转让给绍发体育，东方汇中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且此期间东方汇中控股股东重庆嘉溢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50.33%
2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5.00%
3	重庆建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1.67%
4	重庆水泥厂	3,000,000	10.00%
5	重庆西南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经核查，北京嘉溢华直接持有东方汇中 20%股权，且北京嘉溢华持有东方汇中控股股东重庆嘉溢华 50.33%股权，为直接、间接持有东方汇中权益最多的主体。北京嘉溢华已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被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其被吊销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金地房地产咨询服务公司	3,750,000	18.75%
2	中国科技经营管理大学	3,000,000	15.00%
3	重庆西南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000,000	15.00%
4	华铁置业公司	3,000,000	15.00%
5	中国航空工业科学技术总公司	3,000,000	15.00%
6	北京市城开实业发展公司	2,500,000	12.50%
7	海南凯通实业开发公司	1,000,000	5.00%
8	新发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
9	北京市金科立新材料技术开发公司	250,000	1.25%
合计		20,000,000	100.00%

鉴于北京嘉溢华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 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北京嘉溢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瑞进行了访谈，王承瑞就股权代持行为确认：（1）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管理的公司，无控股股东；（2）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重庆嘉溢华控股东方汇中，1999 年度东方汇中受让万乐科贸持有的新兴东方股权的真实背景为东方汇中代戴岳个人持有新兴东方股权，东方汇中未支付股权转让款；（3）2001 年度东方汇中将新兴东方股权转让给绍发体育真实的背景为根据实际权益所有人戴岳指示进

行转让，解除东方汇中代持股权法律关系。当时转让未收取股权转让款，因为受让代持时也未支付对价；（4）目前东方汇中与新兴装备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

就东方汇中代戴岳持有新兴东方 48 万元出资额事项，重庆嘉溢华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东方汇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中”）1999 年 6 月自北京新兴万乐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乐科贸”）处受让万乐科贸对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东方”）出资 48 万元形成的股权，2001 年 6 月又将该新兴东方股权转让给北京绍发体育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期间，我公司为东方汇中参股股东，持有东方汇中 50%的股权。现就东方汇中受让及转让新兴东方股权事宜确认如下：

东方汇中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受让及转让新兴东方股权系新兴东方挂靠国有控股公司后解除挂靠、东方汇中代自然人戴岳持股后解除代持的法律关系，挂靠代持期间东方汇中未对新兴东方进行业务、资金等方面的任何支持，代持股份不属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委托持股的解除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转让行为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且有关行为已履行相关登记审批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14 年 11 月 6 日，重庆嘉溢华第二大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溢华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公司，我公司持有嘉溢华公司 15%的股权；东方汇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中”）为嘉溢华公司的子公司，嘉溢华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现就东方汇中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东方”）股权事项确认如下：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东方汇中关于新兴东方的股权事项未损害我公司的权益，没有造成我公司国有资产流失。”

2014 年 9 月 8 日，天津华展房地产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东方汇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中”）1999 年 6 月自北京新

兴万乐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乐科贸”）处受让万乐科贸对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东方”）出资 48 万元形成的股权，2001 年 6 月又将该新兴东方股权转让给北京绍发体育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期间，我公司为东方汇中参股股东，持有东方汇中 10%的股权。现就东方汇中受让及转让新兴东方股权事宜确认如下：

东方汇中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受让及转让新兴东方股权系新兴东方挂靠国有控股公司后解除挂靠、东方汇中代自然人戴岳持股后解除代持的法律关系，挂靠代持期间东方汇中未对新兴东方进行业务、资金等方面的任何支持，代持股份不属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委托持股的解除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转让行为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且有关行为已履行相关登记审批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鉴于北京云海实业已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注销，本所律师对 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北京云海实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培海进行了访谈，王培海就股权代持行为确认如下：

“（1）云海实业参股东方汇中，1999 年度东方汇中受让万乐科贸持有的新兴东方股权的真实背景系代戴岳持有，未支付价款；（2）2001 年度东方汇中将新兴东方股权转让给绍发体育真实的背景系解除代持，未实际支付价款；（3）新兴东方股权由东方汇中及绍发体育代持后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对代持事宜无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汇中在 2001 年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兴东方 48 万元出资额时，东方汇中的资产、权益存在国资成分。经东方汇中及其转让当时各股东说明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东方汇中与戴岳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3、绍发体育代戴岳持有新兴东方股权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绍发体育经主管工商局登记备案的企业名称为北京许绍发体育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上坡甲 2 号 4 号楼甲门，法定代表

人为许绍发，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花卉盆景、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器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建筑材料及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3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绍发体育代戴岳持有新兴东方 48 万元出资额期间，绍发体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许绍发	2,000,000	66.67%
2	戴小林	1,000,000	33.33%
合计		3,000,000	100%

2014 年 9 月 10 日，绍发体育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我公司于 2001 年 6 月自东方汇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中”）处受让东方汇中对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东方”）出资 48 万元形成的股权，2002 年 11 月又将该新兴东方股权转让给戴岳。现对我公司受让及转让新兴东方股权事宜确认如下：

我公司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受让及转让新兴东方股权系代自然人戴岳持股后解除代持的法律关系，我公司受让及转让新兴东方股权既未支付也未收取转让价款，代持股份不属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委托持股的解除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转让行为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且有关行为已履行相关登记审批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就上述戴岳无偿受让万乐科贸所持新兴东方 48 万元出资额及东方汇中、绍发体育先后为戴岳代持新兴东方 48 万元出资额的情形，2014 年 9 月 16 日，本所律师对戴岳进行了访谈，戴岳确认：（1）其无偿受让万乐科贸持有的新兴东方股权的原因为新兴东方的资产为负，戴岳个人实际负责公司运营，当时公司连

续亏损，无他人愿意接手经营；（2）戴岳无偿受让承接新兴东方股权后由东方汇中代持的原因是因为当时戴岳任东方汇中总经理，挂靠东方汇中的意图是便于新兴东方开展业务，但东方汇中因自身原因未给新兴东方任何帮助或资金支持；（3）新兴东方股权由绍发体育代持的原因是因为东方汇中因自身原因不便再代持股；（4）新兴东方股权由东方汇中及绍发体育提供代持后，代持各方对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

就上述访谈内容中东方汇中代戴岳持有新兴东方股权的表述，本所律师注意到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新兴东方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财务数据分别为：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1999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200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73,000	1,598,000	1,789,000
负债总额	1,454,000	1,630,000	1,930,000
所有者权益	19,000	-33,000	-141,000
营业收入	629,000	38,000	-
利润总额	-360,000	-52,000	-108,000
净利润	-90,000	-52,000	-108,000

新兴东方于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存续期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所有者权益持续降低。

（2）1999 年 8 月 26 日，东方汇中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方汇中成为新兴东方新股东，由戴岳继续出任新兴东方法定代表人，并授权戴岳为东方汇中全权代表，行使各项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自 1999 年 8 月，在万乐科贸与戴岳就戴岳无偿受让万乐科贸持有的新兴东方 48 万元出资额达成一致情形下，由东方汇中、绍发体育二家先后为戴岳代持新兴东方 48 万元出资额，至 2002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于戴岳，代持得

以解除。前述期间发生的股权代持行为及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均出自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相关代持关系在 2002 年 11 月绍发体育将其持有新兴东方 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岳时便得以解除，股权持有得以规范，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得到还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相关主体就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期间所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股权转让程序完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根据相关主体确认，新兴东方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所发生的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兴东方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所发生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还原解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本所律师注意到，2005 年 7 月新兴东方在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时，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在主管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并未就此次货币增资事项进行验资并取得验资报告。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新兴东方此次增资未按《公司法》要求履行法定验资程序。但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十三条之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本所律师认为，新兴东方在上述货币增资过程中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新兴东方已依据有权工商局所颁布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取得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并取得了主管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1 月 4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15 日止，新兴东方已经收到戴岳、张进、张建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兴东方

于 2005 年 7 月所进行的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符合有权工商局所颁布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兴东方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新兴东方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设立（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六）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本结构发生以下变更：

1、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2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新兴装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戴岳、张进、张建迪等 56 名公司员工按照 1.103364 元每股的价格合计投入 220.67 万元认购新兴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0.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20 日，新兴装备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4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新兴装备已收到戴岳、张进、张建迪等 56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新兴装备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兴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岳	44,200,000	53.9024%
2	张进	8,200,000	10.0000%
3	张建迪	8,200,000	10.0000%
4	王莘	4,000,000	4.8780%
5	戴小林	4,000,000	4.8780%
6	郝萌乔	4,000,000	4.8780%
7	朗安中	521,008	0.6354%
8	向子琦	487,395	0.5944%
9	齐红	453,781	0.5534%
10	王毅民	436,975	0.5329%
11	管善功	436,975	0.5329%
12	胡杨	436,975	0.5329%
13	宋瑞涛	436,975	0.5329%
14	李建	369,748	0.4509%
15	袁骐	369,748	0.4509%
16	李丽娜	352,941	0.4304%
17	严骏	336,134	0.4099%
18	睦相林	319,328	0.3894%
19	李让灯	302,521	0.3689%
20	贾怀江	302,521	0.3689%
21	高强	268,908	0.3279%
22	陈于	201,681	0.2460%
23	蔺振宇	137,815	0.1681%
24	赵东风	137,815	0.1681%
25	纪春光	127,731	0.1558%
26	邱科奇	121,008	0.1476%
27	王福军	114,286	0.1394%
28	孙世伟	114,286	0.13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李克华	100,840	0.1230%
30	宋敏霞	100,840	0.1230%
31	马国忠	100,840	0.1230%
32	王宇	100,840	0.1230%
33	杨旭	84,034	0.1025%
34	王昆	84,034	0.1025%
35	刘长乐	84,034	0.1025%
36	王文杰	84,034	0.1025%
37	薛兵	84,034	0.1025%
38	王晓光	80,672	0.0984%
39	刘广勋	67,227	0.0820%
40	兰灿红	67,227	0.0820%
41	余江	67,227	0.0820%
42	杜凤羽	53,781	0.0656%
43	巩建磊	53,781	0.0656%
44	杨维涛	50,000	0.0610%
45	许文强	50,000	0.0610%
46	于纪涛	42,000	0.0512%
47	吕树琦	42,000	0.0512%
48	张建	42,000	0.0512%
49	赵旭	42,000	0.0512%
50	刘显昌	36,000	0.0439%
51	焦庆岩	36,000	0.0439%
52	王亚栋	36,000	0.0439%
53	张丰丰	32,000	0.0390%
54	段淑丽	32,000	0.0390%
55	牛润延	32,000	0.0390%
56	唐玉宝	32,000	0.03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7	贺静	32,000	0.0390%
58	韦国英	28,000	0.0341%
59	郭小霞	28,000	0.0341%
60	孙万生	28,000	0.0341%
61	马正	28,000	0.0341%
62	刘云鹤	28,000	0.0341%
63	张玉垒	28,000	0.0341%
64	李玉军	28,000	0.0341%
65	王红升	27,000	0.0329%
66	王琳娜	25,000	0.0305%
67	郭秀兰	24,000	0.0293%
68	刘昶	24,000	0.0293%
69	王德飞	24,000	0.0293%
70	胡灿	24,000	0.0293%
71	曹源成	24,000	0.0293%
72	孙扬洋	24,000	0.0293%
73	张登梅	22,000	0.0268%
74	滕家芳	22,000	0.0268%
75	刘冬敏	22,000	0.0268%
76	刘晓伟	22,000	0.0268%
77	连倩雅	22,000	0.0268%
78	石海龙	22,000	0.0268%
79	蒋京苹	22,000	0.0268%
80	聂春霆	22,000	0.0268%
81	梁津	22,000	0.0268%
82	孙静	22,000	0.0268%
83	张金瑞	22,000	0.0268%
84	邱晓林	21,000	0.02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5	高令琴	21,000	0.0256%
86	相丹丹	21,000	0.0256%
87	李美霞	20,000	0.0244%
88	廖杨	19,000	0.0232%
89	张海彬	18,000	0.0220%
90	宋庆辉	18,000	0.0220%
91	李树亮	18,000	0.0220%
92	张岩	18,000	0.0220%
93	杨贵花	16,000	0.0195%
94	乔春雨	16,000	0.0195%
95	许跃时	13,000	0.0159%
96	段文俊	11,000	0.0134%
合计		82,000,000	100.0000%

2、2014年6月、7月，股份转让

2014年6月6日，廖杨、聂春霆分别与戴岳、新兴装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廖杨、聂春霆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兴装备全部股份19,000股（占总股本的0.0232%）、22,000股（占总股本的0.0268%）以53,165.42元、61,559.96元转让给戴岳。

2014年7月16日，戴岳、张进、张建迪分别与游敦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张进、张建迪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兴装备2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股份以746,000元、373,000元、373,000元转让给游敦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兴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岳	44,041,000	53.7085%
2	张进	8,100,000	9.8780%
3	张建迪	8,100,000	9.8780%
4	王苹	4,000,000	4.87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戴小林	4,000,000	4.8780%
6	郝萌乔	4,000,000	4.8780%
7	朗安中	521,008	0.6354%
8	向子琦	487,395	0.5944%
9	齐红	453,781	0.5534%
10	王毅民	436,975	0.5329%
11	管善功	436,975	0.5329%
12	胡杨	436,975	0.5329%
13	宋瑞涛	436,975	0.5329%
14	游敦权	400,000	0.4878%
15	李建	369,748	0.4509%
16	袁骐	369,748	0.4509%
17	李丽娜	352,941	0.4304%
18	严骏	336,134	0.4099%
19	睦相林	319,328	0.3894%
20	李让灯	302,521	0.3689%
21	贾怀江	302,521	0.3689%
22	高强	268,908	0.3279%
23	陈于	201,681	0.2460%
24	蔺振宇	137,815	0.1681%
25	赵东风	137,815	0.1681%
26	纪春光	127,731	0.1558%
27	邱科奇	121,008	0.1476%
28	王福军	114,286	0.1394%
29	孙世伟	114,286	0.1394%
30	李克华	100,840	0.1230%
31	宋敏霞	100,840	0.1230%
32	马国忠	100,840	0.12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3	王宇	100,840	0.1230%
34	杨旭	84,034	0.1025%
35	王昆	84,034	0.1025%
36	刘长乐	84,034	0.1025%
37	王文杰	84,034	0.1025%
38	薛兵	84,034	0.1025%
39	王晓光	80,672	0.0984%
40	刘广勋	67,227	0.0820%
41	兰灿红	67,227	0.0820%
42	余江	67,227	0.0820%
43	杜凤羽	53,781	0.0656%
44	巩建磊	53,781	0.0656%
45	杨维涛	50,000	0.0610%
46	许文强	50,000	0.0610%
47	于纪涛	42,000	0.0512%
48	吕树琦	42,000	0.0512%
49	张建	42,000	0.0512%
50	赵旭	42,000	0.0512%
51	刘显昌	36,000	0.0439%
52	焦庆岩	36,000	0.0439%
53	王亚栋	36,000	0.0439%
54	张丰丰	32,000	0.0390%
55	段淑丽	32,000	0.0390%
56	牛润延	32,000	0.0390%
57	唐玉宝	32,000	0.0390%
58	贺静	32,000	0.0390%
59	韦国英	28,000	0.0341%
60	郭小霞	28,000	0.034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1	孙万生	28,000	0.0341%
62	马正	28,000	0.0341%
63	刘云鹤	28,000	0.0341%
64	张玉垒	28,000	0.0341%
65	李玉军	28,000	0.0341%
66	王红升	27,000	0.0329%
67	王琳娜	25,000	0.0305%
68	郭秀兰	24,000	0.0293%
69	刘昶	24,000	0.0293%
70	王德飞	24,000	0.0293%
71	胡灿	24,000	0.0293%
72	曹源成	24,000	0.0293%
73	孙扬洋	24,000	0.0293%
74	张登梅	22,000	0.0268%
75	滕家芳	22,000	0.0268%
76	刘冬敏	22,000	0.0268%
77	刘晓伟	22,000	0.0268%
78	连倩雅	22,000	0.0268%
79	石海龙	22,000	0.0268%
80	蒋京苹	22,000	0.0268%
81	梁津	22,000	0.0268%
82	孙静	22,000	0.0268%
83	张金瑞	22,000	0.0268%
84	邱晓林	21,000	0.0256%
85	高令琴	21,000	0.0256%
86	相丹丹	21,000	0.0256%
87	李美霞	20,000	0.0244%
88	张海彬	18,000	0.02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9	宋庆辉	18,000	0.0220%
90	李树亮	18,000	0.0220%
91	张岩	18,000	0.0220%
92	杨贵花	16,000	0.0195%
93	乔春雨	16,000	0.0195%
94	许跃时	13,000	0.0159%
95	段文俊	11,000	0.0134%
合计		82,000,000	100.0000%

3、2014年9月，注册资本由8,200万元增加至8,800万元及股份转让

2014年8月26日，新兴装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科桥嘉永、西证基金和杭州聚登向公司增资并收购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2607号）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3.8元/股。科桥嘉永以5,520万元认缴400万元出资额，以5,106万元受让现有股东370万股股份；西证基金以2,760万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以3,312万元受让现有股东240万股股份；杭州聚登以1,518万元受让现有股东110万股股份。

同日，科桥嘉永分别与张进、张建迪、王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桥嘉永以每股13.8元的价格受让张进、张建迪、王苹分别持有的新兴装备731,181股、498,505股、2,470,314股股份。西证基金与戴小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每股13.8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新兴装备2,400,000股股份。杭州聚登分别与张建迪、戴小林等81名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13.8元的价格分别受让上述股东持有的新兴装备1,100,000股股份（81名股东转让股份合计）。

2014年8月26日，新兴装备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464号），验证截至2014年9月1日，新兴装备已收到科桥嘉永、西证基金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8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新兴装备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兴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岳	44,041,000	50.0466%
2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8.7500%
3	张进	7,368,819	8.3737%
4	张建迪	7,368,819	8.3737%
5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5.0000%
6	郝萌乔	4,000,000	4.5455%
7	王苹	1,529,686	1.7383%
8	戴小林	1,529,686	1.7383%
9	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2500%
10	郎安中	475,261	0.5401%
11	向子琦	444,599	0.5052%
12	齐红	413,937	0.4704%
13	游敦权	400,000	0.4545%
14	王毅民	398,606	0.4530%
15	管善功	398,606	0.4530%
16	胡杨	398,606	0.4530%
17	宋瑞涛	398,606	0.4530%
18	李建	337,282	0.3833%
19	袁骐	337,282	0.3833%
20	李丽娜	321,951	0.3659%
21	严骏	306,620	0.3484%
22	睦相林	291,289	0.3310%
23	李让灯	275,958	0.31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4	贾怀江	275,958	0.3136%
25	高强	245,297	0.2787%
26	陈于	183,972	0.2091%
27	蔺振宇	125,714	0.1429%
28	赵东风	125,714	0.1429%
29	纪春光	116,516	0.1324%
30	邱科奇	110,383	0.1254%
31	王福军	104,251	0.1185%
32	孙世伟	104,251	0.1185%
33	李克华	91,986	0.1045%
34	宋敏霞	91,986	0.1045%
35	马国忠	91,986	0.1045%
36	王宇	91,986	0.1045%
37	王文杰	84,034	0.0955%
38	杨旭	76,655	0.0871%
39	王昆	76,655	0.0871%
40	刘长乐	76,655	0.0871%
41	薛兵	76,655	0.0871%
42	王晓光	73,589	0.0836%
43	刘广勋	61,324	0.0697%
44	兰灿红	61,324	0.0697%
45	余江	61,324	0.0697%
46	杜凤羽	49,059	0.0557%
47	巩建磊	49,059	0.0557%
48	杨维涛	45,610	0.0518%
49	许文强	45,610	0.0518%
50	吕树琦	42,000	0.0477%
51	赵旭	42,000	0.047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2	于纪涛	38,312	0.0435%
53	张建	38,312	0.0435%
54	刘显昌	32,839	0.0373%
55	焦庆岩	32,839	0.0373%
56	王亚栋	32,839	0.0373%
57	张丰丰	29,190	0.0332%
58	段淑丽	29,190	0.0332%
59	牛润廷	29,190	0.0332%
60	唐玉宝	29,190	0.0332%
61	贺静	29,190	0.0332%
62	韦国英	25,541	0.0290%
63	郭小霞	25,541	0.0290%
64	孙万生	25,541	0.0290%
65	马正	25,541	0.0290%
66	刘云鹤	25,541	0.0290%
67	张玉垒	25,541	0.0290%
68	李玉军	25,541	0.0290%
69	王红升	24,629	0.0280%
70	王琳娜	22,805	0.0259%
71	滕家芳	22,000	0.0250%
72	孙静	22,000	0.0250%
73	郭秀兰	21,893	0.0249%
74	刘昶	21,893	0.0249%
75	王德飞	21,893	0.0249%
76	胡灿	21,893	0.0249%
77	曹源成	21,893	0.0249%
78	孙扬洋	21,893	0.0249%
79	邱晓林	21,000	0.023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0	张登梅	20,068	0.0228%
81	刘冬敏	20,068	0.0228%
82	刘晓伟	20,068	0.0228%
83	连倩雅	20,068	0.0228%
84	石海龙	20,068	0.0228%
85	蒋京苹	20,068	0.0228%
86	梁津	20,068	0.0228%
87	张金瑞	20,068	0.0228%
88	高令琴	19,156	0.0218%
89	相丹丹	19,156	0.0218%
90	李美霞	18,244	0.0207%
91	宋庆辉	18,000	0.0205%
92	李树亮	18,000	0.0205%
93	张海彬	16,420	0.0200%
94	张岩	16,420	0.0187%
95	杨贵花	14,595	0.0166%
96	乔春雨	14,595	0.0166%
97	许跃时	13,000	0.0148%
98	段文俊	10,034	0.0114%
合计		88,000,000	100.00%

4、2015年4月、5月，股份转让

2015年4月24日，股东贺静、郭晓霞、胡灿分别与戴岳、新兴装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静将其持有的29,190股股份（占总股本0.0332%）转让给戴岳；郭晓霞将其持有的25,541股股份（占总股本0.02908%）转让给戴岳；胡灿将其持有的21,893股股份（占总股本0.0249%）转让给戴岳。

2015年5月29日，股东张登梅与戴岳、新兴装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登梅将其持有的20,068股股份（占总股本0.0228%）转让给戴岳。

上述二次股份转让对价款系根据贺静、郭晓霞、胡灿、张登梅分别于2013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 5.14033 元。

上述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兴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岳	44,137,692	50.1565%
2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8.7500%
3	张进	7,368,819	8.3737%
4	张建迪	7,368,819	8.3737%
5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5.0000%
6	郝萌乔	4,000,000	4.5455%
7	王苹	1,529,686	1.7383%
8	戴小林	1,529,686	1.7383%
9	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2500%
10	郎安中	475,261	0.5401%
11	向子琦	444,599	0.5052%
12	齐红	413,937	0.4704%
13	游敦权	400,000	0.4545%
14	王毅民	398,606	0.4530%
15	管善功	398,606	0.4530%
16	胡杨	398,606	0.4530%
17	宋瑞涛	398,606	0.4530%
18	李建	337,282	0.3833%
19	袁骐	337,282	0.3833%
20	李丽娜	321,951	0.3659%
21	严骏	306,620	0.3484%
22	睦相林	291,289	0.3310%
23	李让灯	275,958	0.3136%
24	贾怀江	275,958	0.3136%
25	高强	245,297	0.27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6	陈于	183,972	0.2091%
27	蔺振宇	125,714	0.1429%
28	赵东风	125,714	0.1429%
29	纪春光	116,516	0.1324%
30	邱科奇	110,383	0.1254%
31	王福军	104,251	0.1185%
32	孙世伟	104,251	0.1185%
33	李克华	91,986	0.1045%
34	宋敏霞	91,986	0.1045%
35	马国忠	91,986	0.1045%
36	王宇	91,986	0.1045%
37	王文杰	84,034	0.0955%
38	杨旭	76,655	0.0871%
39	王昆	76,655	0.0871%
40	刘长乐	76,655	0.0871%
41	薛兵	76,655	0.0871%
42	王晓光	73,589	0.0836%
43	刘广勋	61,324	0.0697%
44	兰灿红	61,324	0.0697%
45	余江	61,324	0.0697%
46	杜凤羽	49,059	0.0557%
47	巩建磊	49,059	0.0557%
48	杨维涛	45,610	0.0518%
49	许文强	45,610	0.0518%
50	吕树琦	42,000	0.0477%
51	赵旭	42,000	0.0477%
52	于纪涛	38,312	0.0435%
53	张建	38,312	0.043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4	刘显昌	32,839	0.0373%
55	焦庆岩	32,839	0.0373%
56	王亚栋	32,839	0.0373%
57	张丰丰	29,190	0.0332%
58	段淑丽	29,190	0.0332%
59	牛润廷	29,190	0.0332%
60	唐玉宝	29,190	0.0332%
61	韦国英	25,541	0.0290%
62	孙万生	25,541	0.0290%
63	马正	25,541	0.0290%
64	刘云鹤	25,541	0.0290%
65	张玉垒	25,541	0.0290%
66	李玉军	25,541	0.0290%
67	王红升	24,629	0.0280%
68	王琳娜	22,805	0.0259%
69	滕家芳	22,000	0.0250%
70	孙静	22,000	0.0250%
71	郭秀兰	21,893	0.0249%
72	刘昶	21,893	0.0249%
73	王德飞	21,893	0.0249%
74	曹源成	21,893	0.0249%
75	孙扬洋	21,893	0.0249%
76	邱晓林	21,000	0.0239%
77	刘冬敏	20,068	0.0228%
78	刘晓伟	20,068	0.0228%
79	连倩雅	20,068	0.0228%
80	石海龙	20,068	0.0228%
81	蒋京苹	20,068	0.02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2	梁津	20,068	0.0228%
83	张金瑞	20,068	0.0228%
84	高令琴	19,156	0.0218%
85	相丹丹	19,156	0.0218%
86	李美霞	18,244	0.0207%
87	宋庆辉	18,000	0.0205%
88	李树亮	18,000	0.0205%
89	张海彬	16,420	0.0187%
90	张岩	16,420	0.0187%
91	杨贵花	14,595	0.0166%
92	乔春雨	14,595	0.0166%
93	许跃时	13,000	0.0148%
94	段文俊	10,034	0.0114%
合计		88,000,000	100.0000%

5、2016年3月，股份转让

2016年3月24日，刘昶与戴岳、新兴装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新兴装备全部股份21,893股（占总股本的0.0249%）以130,186.29元转让给戴岳。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新兴装备经审计的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减去0.92829元，即6.87477元-0.92829元=5.94648元。

上述股份转让后，新兴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岳	44,159,585	50.1813%
2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8.7500%
3	张进	7,368,819	8.3737%
4	张建迪	7,368,819	8.3737%
5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4,400,000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伙）		
6	郝萌乔	4,000,000	4.5455%
7	王莘	1,529,686	1.7383%
8	戴小林	1,529,686	1.7383%
9	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2500%
10	郎安中	475,261	0.5401%
11	向子琦	444,599	0.5052%
12	齐红	413,937	0.4704%
13	游敦权	400,000	0.4545%
14	王毅民	398,606	0.4530%
15	管善功	398,606	0.4530%
16	胡杨	398,606	0.4530%
17	宋瑞涛	398,606	0.4530%
18	李建	337,282	0.3833%
19	袁骐	337,282	0.3833%
20	李丽娜	321,951	0.3659%
21	严骏	306,620	0.3484%
22	睦相林	291,289	0.3310%
23	李让灯	275,958	0.3136%
24	贾怀江	275,958	0.3136%
25	高强	245,297	0.2787%
26	陈于	183,972	0.2091%
27	蔺振宇	125,714	0.1429%
28	赵东风	125,714	0.1429%
29	纪春光	116,516	0.1324%
30	邱科奇	110,383	0.1254%
31	王福军	104,251	0.1185%
32	孙世伟	104,251	0.118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3	李克华	91,986	0.1045%
34	宋敏霞	91,986	0.1045%
35	马国忠	91,986	0.1045%
36	王宇	91,986	0.1045%
37	王文杰	84,034	0.0955%
38	杨旭	76,655	0.0871%
39	王昆	76,655	0.0871%
40	刘长乐	76,655	0.0871%
41	薛兵	76,655	0.0871%
42	王晓光	73,589	0.0836%
43	刘广勋	61,324	0.0697%
44	兰灿红	61,324	0.0697%
45	余江	61,324	0.0697%
46	杜凤羽	49,059	0.0557%
47	巩建磊	49,059	0.0557%
48	杨维涛	45,610	0.0518%
49	许文强	45,610	0.0518%
50	吕树琦	42,000	0.0477%
51	赵旭	42,000	0.0477%
52	于纪涛	38,312	0.0435%
53	张建	38,312	0.0435%
54	刘显昌	32,839	0.0373%
55	焦庆岩	32,839	0.0373%
56	王亚栋	32,839	0.0373%
57	张丰丰	29,190	0.0332%
58	段淑丽	29,190	0.0332%
59	牛润廷	29,190	0.0332%
60	唐玉宝	29,190	0.03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1	韦国英	25,541	0.0290%
62	孙万生	25,541	0.0290%
63	马正	25,541	0.0290%
64	刘云鹤	25,541	0.0290%
65	张玉垒	25,541	0.0290%
66	李玉军	25,541	0.0290%
67	王红升	24,629	0.0280%
68	王琳娜	22,805	0.0259%
69	滕家芳	22,000	0.0250%
70	孙静	22,000	0.0250%
71	郭秀兰	21,893	0.0249%
72	王德飞	21,893	0.0249%
73	曹源成	21,893	0.0249%
74	孙扬洋	21,893	0.0249%
75	邱晓林	21,000	0.0239%
76	刘冬敏	20,068	0.0228%
77	刘晓伟	20,068	0.0228%
78	连倩雅	20,068	0.0228%
79	石海龙	20,068	0.0228%
80	蒋京苹	20,068	0.0228%
81	梁津	20,068	0.0228%
82	张金瑞	20,068	0.0228%
83	高令琴	19,156	0.0218%
84	相丹丹	19,156	0.0218%
85	李美霞	18,244	0.0207%
86	宋庆辉	18,000	0.0205%
87	李树亮	18,000	0.0205%
88	张海彬	16,420	0.01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9	张岩	16,420	0.0187%
90	杨贵花	14,595	0.0166%
91	乔春雨	14,595	0.0166%
92	许跃时	13,000	0.0148%
93	段文俊	10,034	0.0114%
合计		88,000,000	100.0000%

6、2016年10月，股份转让

2016年10月25日，戴岳与游敦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游敦权同意将其全部持有的新兴装备400,000股股份（占新兴装备总股本的0.45%）以288.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戴岳，每股转让价格为新兴装备经审计的2016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7.21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新兴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岳	44,559,585	50.6359%
2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8.7500%
3	张进	7,368,819	8.3737%
4	张建迪	7,368,819	8.3737%
5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5.0000%
6	郝萌乔	4,000,000	4.5455%
7	王莘	1,529,686	1.7383%
8	戴小林	1,529,686	1.7383%
9	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2500%
10	郎安中	475,261	0.5401%
11	向子琦	444,599	0.5052%
12	齐红	413,937	0.4704%
13	王毅民	398,606	0.45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管善功	398,606	0.4530%
15	胡杨	398,606	0.4530%
16	宋瑞涛	398,606	0.4530%
17	李建	337,282	0.3833%
18	袁骐	337,282	0.3833%
19	李丽娜	321,951	0.3659%
20	严骏	306,620	0.3484%
21	睦相林	291,289	0.3310%
22	李让灯	275,958	0.3136%
23	贾怀江	275,958	0.3136%
24	高强	245,297	0.2787%
25	陈于	183,972	0.2091%
26	蔺振宇	125,714	0.1429%
27	赵东风	125,714	0.1429%
28	纪春光	116,516	0.1324%
29	邱科奇	110,383	0.1254%
30	王福军	104,251	0.1185%
31	孙世伟	104,251	0.1185%
32	李克华	91,986	0.1045%
33	宋敏霞	91,986	0.1045%
34	马国忠	91,986	0.1045%
35	王宇	91,986	0.1045%
36	王文杰	84,034	0.0955%
37	杨旭	76,655	0.0871%
38	王昆	76,655	0.0871%
39	刘长乐	76,655	0.0871%
40	薛兵	76,655	0.0871%
41	王晓光	73,589	0.08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2	刘广勋	61,324	0.0697%
43	兰灿红	61,324	0.0697%
44	余江	61,324	0.0697%
45	杜凤羽	49,059	0.0557%
46	巩建磊	49,059	0.0557%
47	杨维涛	45,610	0.0518%
48	许文强	45,610	0.0518%
49	吕树琦	42,000	0.0477%
50	赵旭	42,000	0.0477%
51	于纪涛	38,312	0.0435%
52	张建	38,312	0.0435%
53	刘显昌	32,839	0.0373%
54	焦庆岩	32,839	0.0373%
55	王亚栋	32,839	0.0373%
56	张丰丰	29,190	0.0332%
57	段淑丽	29,190	0.0332%
58	牛润廷	29,190	0.0332%
59	唐玉宝	29,190	0.0332%
60	韦国英	25,541	0.0290%
61	孙万生	25,541	0.0290%
62	马正	25,541	0.0290%
63	刘云鹤	25,541	0.0290%
64	张玉垒	25,541	0.0290%
65	李玉军	25,541	0.0290%
66	王红升	24,629	0.0280%
67	王琳娜	22,805	0.0259%
68	滕家芳	22,000	0.0250%
69	孙静	22,000	0.0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0	郭秀兰	21,893	0.0249%
71	王德飞	21,893	0.0249%
72	曹源成	21,893	0.0249%
73	孙扬洋	21,893	0.0249%
74	邱晓林	21,000	0.0239%
75	刘冬敏	20,068	0.0228%
76	刘晓伟	20,068	0.0228%
77	连倩雅	20,068	0.0228%
78	石海龙	20,068	0.0228%
78	蒋京莘	20,068	0.0228%
80	梁津	20,068	0.0228%
81	张金瑞	20,068	0.0228%
82	高令琴	19,156	0.0218%
83	相丹丹	19,156	0.0218%
84	李美霞	18,244	0.0207%
85	宋庆辉	18,000	0.0205%
86	李树亮	18,000	0.0205%
87	张海彬	16,420	0.0187%
88	张岩	16,420	0.0187%
89	杨贵花	14,595	0.0166%
90	乔春雨	14,595	0.0166%
91	许跃时	13,000	0.0148%
92	段文俊	10,034	0.0114%
合计		88,000,000	100.0000%

7、2017年4月、5月，股份转让

2017年4月18日，戴岳、段文俊及新兴装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段文俊同意将其全部持有的新兴装备10,034股股份（占新兴装备总股本的0.0114%）以69,641.08元的对价转让给戴岳，每股转让价格为新兴装备经审计的2016年末

每股净资产减 0.92829 元，即 6.94051 元。

2017 年 5 月 5 日，戴岳、孙扬洋及新兴装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孙扬洋同意将其全部持有的新兴装备 21,893 股股份（占新兴装备总股本的 0.0249%）以 151,948.59 元的对价转让给戴岳，每股转让价格为新兴装备经审计的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减 0.92829 元，即 6.94051 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新兴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岳	44,591,512	50.6722%
2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8.7500%
3	张进	7,368,819	8.3737%
4	张建迪	7,368,819	8.3737%
5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5.0000%
6	郝萌乔	4,000,000	4.5455%
7	王莘	1,529,686	1.7383%
8	戴小林	1,529,686	1.7383%
9	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2500%
10	郎安中	475,261	0.5401%
11	向子琦	444,599	0.5052%
12	齐红	413,937	0.4704%
13	王毅民	398,606	0.4530%
14	管善功	398,606	0.4530%
15	胡杨	398,606	0.4530%
16	宋瑞涛	398,606	0.4530%
17	李建	337,282	0.3833%
18	袁骐	337,282	0.3833%
19	李丽娜	321,951	0.3659%
20	严骏	306,620	0.3484%
21	睦相林	291,289	0.33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2	李让灯	275,958	0.3136%
23	贾怀江	275,958	0.3136%
24	高强	245,297	0.2787%
25	陈于	183,972	0.2091%
26	蔺振宇	125,714	0.1429%
27	赵东风	125,714	0.1429%
28	纪春光	116,516	0.1324%
29	邱科奇	110,383	0.1254%
30	王福军	104,251	0.1185%
31	孙世伟	104,251	0.1185%
32	李克华	91,986	0.1045%
33	宋敏霞	91,986	0.1045%
34	马国忠	91,986	0.1045%
35	王宇	91,986	0.1045%
36	王文杰	84,034	0.0955%
37	杨旭	76,655	0.0871%
38	王昆	76,655	0.0871%
39	刘长乐	76,655	0.0871%
40	薛兵	76,655	0.0871%
41	王晓光	73,589	0.0836%
42	刘广勋	61,324	0.0697%
43	兰灿红	61,324	0.0697%
44	余江	61,324	0.0697%
45	杜凤羽	49,059	0.0557%
46	巩建磊	49,059	0.0557%
47	杨维涛	45,610	0.0518%
48	许文强	45,610	0.0518%
49	吕树琦	42,000	0.047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0	赵旭	42,000	0.0477%
51	于纪涛	38,312	0.0435%
52	张建	38,312	0.0435%
53	刘显昌	32,839	0.0373%
54	焦庆岩	32,839	0.0373%
55	王亚栋	32,839	0.0373%
56	张丰丰	29,190	0.0332%
57	段淑丽	29,190	0.0332%
58	牛润廷	29,190	0.0332%
59	唐玉宝	29,190	0.0332%
60	韦国英	25,541	0.0290%
61	孙万生	25,541	0.0290%
62	马正	25,541	0.0290%
63	刘云鹤	25,541	0.0290%
64	张玉垒	25,541	0.0290%
65	李玉军	25,541	0.0290%
66	王红升	24,629	0.0280%
67	王琳娜	22,805	0.0259%
68	滕家芳	22,000	0.0250%
69	孙静	22,000	0.0250%
70	郭秀兰	21,893	0.0249%
71	王德飞	21,893	0.0249%
72	曹源成	21,893	0.0249%
73	邱晓林	21,000	0.0239%
74	刘冬敏	20,068	0.0228%
75	刘晓伟	20,068	0.0228%
76	连倩雅	20,068	0.0228%
77	石海龙	20,068	0.02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8	蒋京苹	20,068	0.0228%
78	梁津	20,068	0.0228%
80	张金瑞	20,068	0.0228%
81	高令琴	19,156	0.0218%
82	相丹丹	19,156	0.0218%
83	李美霞	18,244	0.0207%
84	宋庆辉	18,000	0.0205%
85	李树亮	18,000	0.0205%
86	张海彬	16,420	0.0187%
87	张岩	16,420	0.0187%
88	杨贵花	14,595	0.0166%
89	乔春雨	14,595	0.0166%
90	许跃时	13,000	0.0148%
合计		88,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相应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现行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的生产制造等；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

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和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类、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等航空装备产品，其中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等机载悬挂/发射装置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45490N）。

2、发行人目前持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核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3、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753），有效期为三年。

4、发行人目前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核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5、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6、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陆航部装备局核发的《维修许可证》（长期有效）。

7、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

1、戴岳，持有发行人44,591,51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0.6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科桥嘉永，持有发行人7,7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75%。

3、张进，持有发行人7,368,81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37%。

4、张建迪，持有发行人7,368,81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37%。

5、西证基金，持有发行人4,4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戴岳，持有发行人44,591,51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0.67%，系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双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岳持有 60.39%股权的公司。

中航双兴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6755167N），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8 号航医大厦 11 层西，法定代表人为戴岳，注册资本为 3,642.857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1 日。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中航双兴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岳	22,000,000	60.39%
2	丁建社	3,000,000	8.24%
3	张进	1,500,000	4.12%
4	张建迪	1,500,000	4.12%
5	邢强	2,000,000	5.49%
6	沈敏	2,142,857	5.88%
7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7,143	4.41%
8	安俊龙	1,607,143	4.41%
9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535,714	1.47%

10	茅永智	535,714	1.47%
合计		36,428,571	100.00%

2、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正华峰岳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岳持有 90% 股权的公司，同时戴岳胞姐戴小林持有正华峰岳科技 10% 股权。

正华峰岳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8517454A），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8 号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戴小林，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正华峰岳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岳	450,000	90%
2	戴小林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3、北京华安新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安新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岳持有 60.39% 股权的中航双兴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新兴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383809），住所为北京市

海淀区阜成路 28 号航医大厦 10 层 1012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邢强，注册资本为 19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华安新兴为中航双兴的全资子公司。

4、北京中航爱思宜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爱思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岳持有 60.39% 股权的中航双兴及中航双兴的全资子公司华安新兴投资设立的公司。

中航爱思宜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13063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8 号 10 层 101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戈，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中航爱思宜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60%
2	北京华安新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40%
合计		3,000,000	100%

5、北京创新思考咨询工作室

创新思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岳持有 60% 股权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

创新思考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52414520），类型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法定代表人为张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35 年 8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创新思考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岳	300,000	60%
2	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
合计		500,000	100%

6、东方汇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汇中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岳的控股公司正华峰岳科技持有 20% 股权的公司。

东方汇中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06767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8 号 1012 室，法定代表人为敖晓庆，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8年7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东方汇中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	35%
2	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20%
3	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
4	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15%
5	天津市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0%
合计		30,00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东方汇中曾为发行人前身新兴东方持有20%股权的参股公司。2012年9月26日，新兴东方与新兴东方航空技术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新兴东方将于东方汇中的出资600万元转让给新兴东方航空技术。

2012年9月26日，东方汇中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至此，发行人不再持有东方汇中的股权。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戴岳	董事长	中航双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	60.39%	董事长、法

		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定代表人
	创新思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60%	-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钢材、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销售；卫星通信的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东方汇中	投资管理；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总经理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90%	-
	中航爱思宜	从事计算机仿真技术应用及专用信息系统的调式、服务	中航双兴持股60%、华安新兴持股40%	-
	华安新兴	计算机仿真软件、硬件研发、虚拟现实及飞行模拟终端核心软件研发	中航双兴全资子公司	-

张 建 迪	董 事 、 总 经 理	中 航 双 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2%	董 事
		金 锦 兴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设备、电子元器件；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9.4%	董 事
戴 小 林	董 事	正 华 峰 岳 科 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10%	执 行 董 事 、 总 经 理 、 法 定 代 表 人
		中 惠 恩 华 科 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80%	董 事
		北 京 沃 陆 瑞 尼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董 事
张 进	副 董 事 长	中 航 双 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2%	董 事
		金 锦 兴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	31.1%	董 事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设备、电子元器件；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市新兴赛蒙电气公司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	法定代表人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	董事
		北京金地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策划；书法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其他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其他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科桥北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	20%	经理、董事
吕松	董事				

			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证信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兆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6.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宁波科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梅 慎 实	独立董事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食用小麦淀粉、食用玉米淀粉）；淀粉糖（葡萄糖、葡萄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异构化糖；果葡糖浆、果糖）；玉米副产品加工、销售；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谷朊粉）；小麦粉（通用、专用）；热力生产与供应；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	独立董事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光电通信产品、陶瓷套管等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锯片(条)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锯片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石材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	独立董事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油缸、液压机械、成套液压系统和非液压传动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为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液压原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和技术服务；设备检修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餐饮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旅游服务；饭店经营及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身服务；棋；牌；台球；保龄球；旅游接洽；代客订购车票、文艺票；出租自行车、三轮车；	-	独立董事

			复印；旅游信息咨询；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字画、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美术装饰；仓储；为举办展览提供服务；会议服务；保洁服务；家居装饰；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酒吧；洗衣服务；销售食品、书刊、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橡胶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赵丽红	独立董事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	-	独立董事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烯、盐酸（副产 20%）、压缩空气、氮气、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0%）、次氯酸钠、硫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制造）；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聚氯乙烯树脂；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独立董事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间氨基苯酚、氯乙烷、溴丁烷、间苯三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生产销售间氨基苯磺酸、间羟基-N,N-二乙基苯胺、苯胺-2,5-双磺酸单钠盐、2-苯氨基-3-甲基-6-二乙基荧烷（ODB-1）、2-苯氨基-3-甲基-6-二丁基荧烷(ODB-2)、4, 4'-二氯二苯砜、4, 4'-二氨基二苯砜、3, 3'-二氨基二苯砜、环氧树脂及其固化剂、有机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	独立董事

			开展经营活动)		
		央广视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5月02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手机电视集成播控；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服装、影视器材的出租、销售；系统集成；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河北众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税收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与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与教育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80%	-
王毅民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北京鸿华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8%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中航爱思宜及华安新兴均已通过注销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航爱思宜及华安新兴正在履行注销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惠恩华科技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岳的控股公司正华

峰岳科技持有 20%股权的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直接、间接控制/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戴岳	戴小林、郝萌乔	中航双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39%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创新思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60%	-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钢材、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销售；卫星通信的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东方汇中	投资管理；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	-	董事、总经理

			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90%	-
		中航爱思宜	从事计算机仿真技术应用及专用信息系统的调式、服务	中航双兴持股60%、华安新兴持股40%	-
		华安新兴	计算机仿真软件、硬件研发、虚拟现实及飞行模拟终端核心软件研发	中航双兴全资子公司	-
戴小林	戴岳、郝萌乔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1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80%	董事
		北京沃陆瑞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董事
张难	戴小林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	经理
赵丽萍			拍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物品和财产权利(除文物);《拍卖法》第九条、《拍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委托拍卖的物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
赵丽荣	赵丽红	河北众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物品和财产权利(除文物);《拍卖法》第九条、《拍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委托拍卖的物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七)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北京北方新兴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注销

北方新兴成立于1998年3月18日，曾系发行人前身新兴东方持有5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1998年3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1101081512676），北方新兴的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丙 23 号 A 座一层，法定代表人为戴岳，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信息咨询”，注册资本 106 万元，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北方新兴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1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定准予北方新兴注销。

2、北京庆安新兴机载设备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注销

庆安新兴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曾系发行人前身新兴东方持有 40% 股权的参股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41521994），庆安新兴的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佳园 2 号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戴岳，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注册资本 3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9 日。

庆安新兴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定准予庆安新兴注销。

截至庆安新兴被吊销之日，庆安新兴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40%
2	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200,000	40%
3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600,000	20%
合计		3,000,000	100%

3、北京车易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注销

车易迅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2 日，曾系发行人持有 20% 股权的参股公司。

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记载，车易迅注册号为 1101051045891，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戴岳，注册资本 1,535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洼里南口甲 2 号，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6 月 22 日至 2049 年 6 月 21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定准予车易迅注销。

（八）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新兴装备	中航双兴	10,000,000	2013.08.27	2015.08.27	是

2、关联资产转让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航双兴待转让项目直接研究开发费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2330006 号）。

2016 年 12 月 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机器人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15 号），中航双兴所持有的机器人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所有权估值为 3,733.8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兴装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机器人资产组的议案》。

同日，新兴装备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机器人资产组的议案》。

同日，新兴装备全体独立董事共同签署《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机器人资产组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实施战略规划的重要一步；本次交易作价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12月26日，新兴装备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机器人资产组的议案》。

同日，新兴装备与中航双兴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新兴装备以现金收购中航双兴拥有的机器人资产组，转让对价为3,700万元（含税）。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中航双兴已经将机器人资产组的样机及相关的技术文档、软件代码、设计方案、图纸资料等交付给新兴装备。2017年4月，该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中含有的6项国防专利申请主体已完成变更。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及上述变更项目承研主体请示的相关内容，2017年3月3日中航双兴将收到的与机器人资产组中直升机驾驶机器人研发相关的预研经费650,000.00元支付给公司。为进一步明确直升机驾驶机器人研发相关的预研经费及其他补贴的归属及代收事项，2017年4月6日，公司与中航双兴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与机器人资产组中直升机驾驶机器人研发相关的预研经费及其他补贴由公司享有，中航双兴收到预研经费或补贴后全额支付给公司。2017年10月，公司及中航双兴向该项目军方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变更某驾驶机器人项目承研主体的报告》，并取得了该项目军方主管部门的接收回执。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航爱思宜	-	-	-	11.55
预收款项				

中航双兴	65.00	-	-	-
小计	65.00	-	-	11.55

（九）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新兴装备实施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且担保已按期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九条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第九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零五条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二十条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一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 3、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须予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作为确定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4、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发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十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岳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持有中航双兴 60.39%股权（有关中航双兴的情况，请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九部分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双兴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中航双兴主营业务为声能系统研究、声波主动截止系统、视景仿真技术的研发，不从事随动系统、机载视频系统及综合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持有正华峰岳科技 90%股权（有关正华峰岳科技的情况，请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九部分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华峰岳科技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正华峰岳科技主营业务为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不从事随动系统、机载视频系统及综合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且戴岳仅持有正华峰岳科技股权，不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间接持有华安新兴 60.39%股权，华安新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岳持有 60.39%股权的中航双兴的全资子公司。（有关华安新兴的情况，请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九部分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新兴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华安新兴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仿真软件、硬件研发、虚拟现实及飞行模拟终端核心软件研发，不从事随动系统、机载视频系统及综合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且戴岳仅间接持有华安新兴股权，不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间接持有中航爱思宜 60.39%股权，中航爱思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岳持有 60.39%股权的中航双兴及中航双兴的全资子公司华安新兴投资设立的公司。（有关中航爱思宜的情况，请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九部分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爱思宜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中航爱思宜主营业务为从事计算机仿真技术应用及专用信息系统的调式、服务，不从事随动系统、机载视频系统及综合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且戴岳仅间接持有中航爱思宜股权，不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创新思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岳持有 60%股权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有关创新思考的情况，请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九部分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新思考经核准的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创新思考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不从事随动系统、机载视频系统及综合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且戴岳仅持有创新思考股权，不担任任何职务。

除中航双兴、正华峰岳科技、华安新兴、中航爱思宜、创新思考外，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不存在戴岳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前，本人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功。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立项从事其他方向的研究，本人将在充分听取股份公司管理层意见、确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后，再行对此研发事项进行表决。

六、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七、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若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履行承诺或赔偿损失的，公司有权扣减本人的股份分红赔偿损失。”

（十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

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1、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1	京通国用(2015出)第00153号	新兴装备	通州区觅子店工业开发区鑫隅三街6号	工业	出让	2051.04.10	12,600

2、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X京房权证通字第1520094号	新兴装备	通州区鑫隅三街6号院1号楼等2幢	单独所有	3,078.61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行星差速器	ZL201420254443.9	3801733	2014.05.14	2014.09.10
2	实用新型	直线位移式电动舵机	ZL201420254444.3	3837807	2014.05.14	2014.10.08
3	实用新型	三维视景处理系统双摄像头仿生支架	ZL201420030569.8	3650843	2014.01.15	2014.07.02
4	实用	用于机载	ZL201420030570.0	3651587	2014.01.15	2014.07.02

	新型	平台的 CCD 摄像机				
5	实用新型	四连杆通用挂架	ZL201320545144.6	4069606	2013.08.28	2015.01.14
6	实用新型	直升机转塔传动机构	ZL201320545169.6	3418466	2013.08.28	2014.02.19
7	实用新型	逆止器	ZL201220574321.9	2877222	2012.10.24	2013.04.24
8	实用新型	雷达天线收放装置	ZL201120272720.5	2123010	2011.07.21	2012.03.07
9	实用新型	一种变功率机载风档加温控制盒	ZL201620778061.5	5916273	2016.12.12	2017.02.08
10	实用新型	一种机载空投空降的监控及实时显示系统	ZL201620778060.0	5882299	2016.7.22	2017.01.25
11	实用新型	微型化电机驱动模块	ZL201621474769.8	6291039	2016.12.30	2017.07.11
12	发明	（国防发明专利）	ZL200810078908.9	—	2008.12.26	2011.06.22
13	实用新型	飞机通用测试平台	ZL201621491064.7	6362419	2016.12.30	2017.08.08
14	实用新型	一种系留主探杆装置	ZL201720049938.1	6398950	2017.01.16	2017.08.08
15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驾驶员辅助观察装置	ZL201621491071.7	6597500	2016.12.30	2017.11.07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

证号	商标	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8688149		第 7 类	新兴装备	2017.05.21	2027.05.20

（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

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eeae.net.cn	新兴装备	2013.12.23	2017.12.23
2	eeae.com.cn	新兴装备	2013.12.23	2017.12.23
3	bjxxdf.com	新兴装备	2007.08.09	2026.08.09
4	新兴装备.net	新兴装备	2016.02.23	2018.02.23
5	新兴装备.com	新兴装备	2016.02.23	2018.02.23
6	新兴装备.cn	新兴装备	2016.02.23	2018.02.23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频谱分析仪、HiGale 电机控制及仿真系统、高低温试验箱、数字示波器、随动综合测试系统等。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运营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物业租赁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宝蓝物业服务	新兴装备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4,688	2013.04.07-2019.10.	第一合同年：7,408,040 第二合同年：7,312,141.40

	股份有 限公司		益园文创基 地 C 区(即西 杉创意园四 区 4 号)		25	第三合同年: 6,141,091.39 第四合同年: 7,778,442 第五合同年: 8,167,364 第六合同年: 8,575,732
2	宝蓝物 业服务 股份有 限公司	新兴装备	北京市海淀 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 创基地 B 区 2 号厂房	2,000	2013.05.0 4-2019.11. 22	第一合同年: 2,555,000 第二合同年: 2,508,275 第三合同年: 2,079,431.51 第四合同年: 2,682,750 第五合同年: 2,816,888 第六合同年: 2,816,8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参股股东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时为持有发行人 7,7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5%)的科桥嘉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一处物业(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 X 京海字第 261283 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07 出)第 3976 号)的所有权人为北京西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0 日北京西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证明:

“西山工业公司拥有西杉创意园四区的长期使用权(含房屋、院落及附属设备设施等),西山工业公司有权将西杉创意园区的房屋、院落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租给第三方,并签订有关的合作、租赁合同”;2011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山工业公司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经营管理授权书》,将西杉创意园四区整体出租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由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转租赁、收取房屋租金、相关费用及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二处物业无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第二处租赁物业所处土地为北京市四博连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长期使用。2011 年 5 月北京市四博连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九州天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书》,北京市四博连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将其在杏石口路 80 号院内 2 号房产出租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外签署租赁合同并进行物业经营管理,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真实、

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数量合计 26 份，分类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名称	累计合同金额
1	单位 A	挂架随动系统组件 A、浮标投放装置及组件	21,274.83 万元
2	单位 B	炮塔随动系统及组件	8,422.92 万元
3	单位 C	挂架随动系统组件 B	7,496.90 万元
4	单位 K	系统任务硬件	4,805.54 万元
5	单位 N	雷达天线收放装置、电动式吊声绞车、浮标投放装置	6,148.00 万元
6	单位 H	雷达天线收放装置	3,240.00 万元
7	单位 M	视频与战术数据记录系统	635.00 万元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

3、房屋租赁合同

（1）2013 年 3 月 28 日，新兴东方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约定新兴东方租赁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创基地 C 区（即西杉创意园四区 4 号）房屋，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4,68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9年6月25日止，第一至第六合同年每年租金分别为7,408,040元、7,408,040元、7,428,336元、7,778,442元、8,167,364元、8,575,732元。

同日，新兴东方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另一《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约定新兴东方租赁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创基地B区2号厂房，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4日起至2019年7月22日止，第一至第六合同年每年租金分别为2,555,000元、2,555,000元、2,562,000元、2,682,750元、2,816,888元、2,816,888元。

（2）2014年9月23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项下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2014年9月23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95,898.6元。

2014年10月13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项下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2014年10月13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454,630.4元。

2014年10月13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项下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2014年10月13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832,614.21元。

2014年9月23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项下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2014年9月23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46,725元。

2014年10月13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项下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1月22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2014年10月13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176,400元。

2014年10月13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项下2016年1月23日至2016年7月22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2014年10月13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306,168.49元。

（3）2015年7月16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编号：BL1613025—1），对主合同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补充、调整：主合同项下所涉2016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期间的租金7,778,442元支付时间由主合同约定的2016年5月25日和2016年11月25日调整为2015年7月23日；租赁期限的终止日期由主合同约定的2019年6月25日调整为2019年10月25日；约定如新兴装备按该《补充协议书》支付2016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期间的租金7,778,442元，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免除新兴装备应支付的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租金2,722,454.7元。

同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另一《补充协议书》（编号：BL1413001—1），对主合同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补充、调整：主合同项下所涉2016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期间的租金2,682,750元支付时间由主合同约定的2016年6月22日和2016年12月22日调整为2015年7月23日；租赁期限的终止日期由主合同约定的2019年7月22日调整为2019年11月22日；约定如新兴装备按该《补充协议书》支付2016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期间的租金2,682,750元，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免除新兴装备应支付的2017年7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期间租金938,962.5元。

2015年8月27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续租

意向书》，约定除非新兴装备在上述两个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 60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不再续租，则两个租赁合同分别到期后，租赁关系自动延续 5 年。

4、投资理财合同

序号	理财行	客户	交易金额(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新兴装备	10,000,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应付款情况如下：

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71,210.63	84.47	435,605.32
社保及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108,721.68	10.54	10,872.17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4.85	5,000.00
北京宝蓝恒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	0.12	6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四海水业专营店	保证金	240.00	0.02	120.00
合计		1,031,372.31	100.00	452,197.49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关联单位对公司的欠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租	2,184,920.92	-	-	-
其他	-	-	-	20,000.00
合计	2,184,920.92	-	-	20,000.0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形，2016年12月发行人现金收购中航双兴持有的机器人资产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八）关联交易/2、关联资产转让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2013年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等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分别于2002年12月、2005年7月、2012年9月（2012年9月进行了两次增资）、2013年12月和2014年9月，共计进行过6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 3 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新的股东大会的组建等事宜，并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

2、2013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住所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3、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新的股东大会的组建等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4、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股份转让、增选公司董事、改选公司监事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5、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附件〈全体股东名册〉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待公司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3;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现有经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1名总经理、1名总工程师、2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戴岳、张进、张建迪、吕松、戴小林、郝萌乔、田义、梅慎实和赵丽红。其中，田义、梅慎实和赵丽红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戴岳

公司董事长，男，195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69 年至 1978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空军某部服役；1978 年至 1995 年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指挥学院干部；1995 年至 1997 年担任北京万乐经济贸易公司总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新兴东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中航双兴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新兴装备董事长。

（2）张进

张进，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电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83年2月在北京机床研究所电机车间从事生产服务；1983年2月至1985年10月担任北京机床研究所生产部副主任；1985年10月至1987年7月担任北京机床研究所生产部主任；1987年8月担任伺服技术研究室副主任；1989年5月至1994年担任伺服技术研究室主任；1994年至1997年6月在北京市新兴赛蒙电气公司任职；1997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新兴东方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中航双兴董事；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新兴东方副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中航双兴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新兴装备副董事长。

（3）张建迪

张建迪，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电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北京机床研究所；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在北京市新兴赛蒙电气公司任职；1997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新兴东方监事；2014年至今任中航双兴董事；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新兴东方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新兴装备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中航双兴董事；2014年至今任中航双兴董事。

（4）吕松

吕松，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1月至2001年1月历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新兴装备董事。

（5）戴小林

戴小林，女，194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医疗系，大学本科学历。1973至1989年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304医院心肾内科医生；1989年至1993年赴英国学习；1994年至今任绍发体育监事；2007年至今任正华峰岳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新兴东方监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新兴装备董事。

（6）郝萌乔

郝萌乔，女，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航天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新兴装备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 年 8 月至今任新兴装备董事。

（7）田义

田义，男，195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航空项目管理专家，研究员。1970 年 12 月入伍，1981 年 9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学院学习后留校任干部，获航空电子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科研部干部，199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综计部研究员；2005 年 4 月退休。1993 年荣立三等功，1996 年获两项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2004 年撰写的《国防高科技项目管理概论》获空军军事理论优秀成果二等奖；2005 年 4 月至今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3 年 3 月至今任新兴装备独立董事。

（8）梅慎实

梅慎实，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1997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泰德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至 2003 年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及企业融资总部首席律师；2001 年 8 月至今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教材（命题）专家；2003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商法研究所副研究员，兼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期货法律研究所所长；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兼任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2016 年 1 月至今兼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现兼任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94）、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8）的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新兴

装备独立董事。

（9）赵丽红

赵丽红，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预算工程师、中国注册拍卖师、国际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获会计学学士学位及首都经贸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河北工专客座教授、河北省沧州市第九、十届政协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会员。1992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沧州市审计局科员；1999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河北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2004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07）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新兴装备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蒋月宝、张慧丽和王福军，其中蒋月宝为监事会主席，王福军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蒋月宝

蒋月宝，男，194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76年8月山西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毕业，1983年9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79年7月至1980年9月，就职于北京工商合作总社外经贸处；1980年10月至1983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处；1983年12月至1986年8月，就职于香港浙江兴业银行；1986年8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处长；1993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新加坡中国银行常务副行长；2002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风险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新兴装备监事会主席。

（2）张慧丽

张慧丽，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

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4年7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部审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分析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新兴装备监事。

（3）王福军

王福军，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至今历任新兴东方研发一部技术员、项目主管等职务；2013年3月至今任新兴装备职工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总经理为张建迪；总工程师为郎安中，副总经理为胡杨、宋瑞涛、王毅民，董事会秘书由王毅民兼任，财务总监为齐红。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张建迪，简历见上。

（2）郎安中

郎安中，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电气技术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2001年9月至2010年3月历任新兴东方技术员、项目主管、部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新兴东方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任新兴装备总工程师。

（3）胡杨

胡杨，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7年1月任中国凯利实业公司北京碧海分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1997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北京天润商贸公司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中信国安北京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2010年4月任新兴东方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新兴东方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新兴装备副总经理。

（4）宋瑞涛

宋瑞涛，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机电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在读。200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新兴东方质量管理部主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新兴装备副总经理。

（5）齐红

齐红，女，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1月至1992年4月，在北京东区邮局东单邮电局历任营业股长、局长助理职务；1992年5月至1994年4月在原国家科委（现更名为科技部）人才交流中心负责档案管理工作；1994年5月在北京万乐经济贸易公司任会计；1997年6月至2012年3月历任新兴东方会计、财务部主任；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新兴东方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新兴装备财务总监。

（6）王毅民

王毅民，男，195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商务师。198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院参谋班一期，大专学历；1985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夜大）本科学历。1978年任后勤学院参谋、教员，1990年转业；1990年至1993年任北京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海南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9年历任中国惠通北方实业公司期货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东方汇中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2月任新兴东方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任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新兴东方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新兴装备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2年7月1日，发行人前身新兴东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调整董事会人选，同意免去戴岳执行董事职务，同意由戴岳、张进、张建迪、丁建社、张戈担任董事。

2013年3月2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戴岳、张进、张建迪、戴小林和田义为公司董事。其中，田义为独立董事。

201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调整董事会人数为9人，增选吕松、郝萌乔为公司董事，增选梅慎实、赵丽红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戴岳、张进、张建迪、吕松、戴小林、郝萌乔、田义、梅慎实、赵丽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田义、梅慎实、赵丽红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2012年7月1日，发行人前身新兴东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张建迪监事职务，同意戴小林担任监事。

2013年3月2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蒋月宝、严骏为公司监事，并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福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严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范凌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范凌佳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蒋月宝、张慧丽为公司监事，并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福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6日，新兴东方聘任郎安中为总工程师，胡杨为副总经理，宋瑞涛为公司管理者代表兼副总经理。2012年3月31日新兴东方聘任王毅民为董事会秘书、齐红为财务总监。新兴东方2012年7月1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用张建迪为经理。

发行人设立后，2013年3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张建迪为总经理，郎安中为总工程师，胡杨、宋瑞涛、王毅民为副总经理，王毅民兼任董事会秘书，齐红为财务总监。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建迪为总经理，胡杨、宋瑞涛为副总经理，齐红为财务总监，郎安中为总工程师，王毅民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戴岳	董事长	中航双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39%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创新思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60%	-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钢材、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销售；卫星通信的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健身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只限在批准地点）、销售微生物酵素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	-	监事

			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东方汇中	投资管理；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总经理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90%	-
		北京中陆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机械设备；飞机设计、航空发动机设计；飞机技术开发、航空发动机技术开发；飞机销售、航空发动机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
张建迪	董事、 总经理	中航双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	4.12%	董事

			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锦兴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设备、电子元器件；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9.4%	董事
戴小林	董事	绍发体育	技术咨询、影视策划；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民用建材等	33.33%	监事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1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80%	董事
		北京沃陆瑞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董事
张进	副董事长	中航双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2%	董事
		金锦兴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设备、电子元器件；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1.1%	董事
		北京市新兴赛蒙电气公司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	法定代表人
		中惠恩华科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	-	董事

		技	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吕松	董事	北京金地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策划；书法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其他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其他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科桥北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经理、董事
		中证信桥投资基金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	-	董事

		（北京）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兆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6.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宁波科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宁波德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3%	-
		深圳市京开达财务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记账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监事
梅慎实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	兼职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	-	-	证券期货法律

				研究所 联席所 长、副 教授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食用小麦淀粉、食用玉米淀粉）；淀粉糖（葡萄糖、葡萄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异构化糖：果葡糖浆、果糖）；玉米副产品加工、销售；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谷朊粉）；小麦粉（通用、专用）；热力生产与供应；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	独立董 事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光电通信产品、陶瓷套管等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 事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锯片(条)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锯片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石材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	独立董 事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动】	-	独立董 事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油缸、液压机械、成套液压系统和非液压传动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为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液压原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和技术服务；设备检修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 事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餐饮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旅游服务；饭店经营及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身服务；棋；牌；台球；保龄球；旅游接洽；代客订购	-	独立董 事

			车票、文艺票；出租自行车、三轮车；复印；旅游信息咨询；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字画、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美术装饰；仓储；为举办展览提供服务；会议服务；保洁服务；家居装饰；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酒吧；洗衣服务；销售食品、书刊、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橡胶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赵丽红	独立董事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	-	独立董事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烯、盐酸（副产 20%）、压缩空气、氮气、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0%）、次氯酸钠、硫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制造）；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聚氯乙烯树脂；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独立董事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间氨基苯酚、氯乙烷、溴丁烷、间苯三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生产销售间氨基苯磺酸、间羟基-N,N-二乙基苯胺、苯胺-2.5-双磺酸单钠盐、2-苯氨基-3-甲基-6-二乙基荧烷（ODB-1）、2-苯氨基-3-甲基-6-二丁基荧烷(ODB-2)、4, 4'-二氯二苯砜、4, 4'-二氨基二苯砜、3, 3'-二氨基二苯砜、环氧树脂及其固化剂、有机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	-	独立董事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光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负责人
	河北众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税收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与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与教育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80%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6%	-
	央广视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02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手机电视集成播控；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服装、影视器材的出租、销售；系统集成；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	负责人

		通合伙)江西分所	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田义	独立董事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负责人
张慧丽	监事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融资咨询、顾问服务、财务顾问及管理咨询	-	高级投资经理
王毅民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北京鸿华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东方汇中	投资管理;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监事
		北京沃陆瑞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日用品、医疗器械I类、润滑油、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	监事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	监事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赵丽红是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4年9月之前，依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军品货物免征增值税；2014年9月-12月为“清单式免税”政策的过渡期，军品销售需要先缴纳增值税；2015年1月开始，海淀区税务局正式执行该政策，公司销售的军品享受“清单式免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所从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合同在经有关部门鉴证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后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2年10月30日新兴装备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年新兴装备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753，发证日期：2015年11月24日，有效期三年。新兴装备报告期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	报告期内补助数额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上市支持项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500,000	-	-	-
2	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	《2016年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1,000	1,000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扶持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http://hdhbj.bjhd.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以下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分别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核准部门
----	------	------	------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海环保审字 [2016]0069号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2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通环保审字 [2016]0132号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3、根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http://hdhbj.bjhd.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

2017年7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安监管证[2017]安证118号），自2014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发行人持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4JB1493），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7日。根据该证书，新兴装备按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B-2009的要求，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2017年7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00,000
2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314,3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及审批意见：

2015年12月28日，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5〕282号），项目名称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名称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内容为“包括设计中心（含基础研究中心、随动实验中心、视频实验中心、测试实验中心）设备购置、测试线设备购置、工程软件购置、办公软件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共计新增设备与软件214台（套）；此外，项目还包括34项关键技术攻关工作”，建设地点为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四号楼，总投资估算16,200万元。

2016年3月8日，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文号：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6〕22号），项目名称为“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名称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建设内容为“在原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3078.61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购置检验、生产设备353台/套，建立新型航空装备研发设备生产线”，建设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觅子店开发区鑫隅三街6号，总投资估算31,433万元。

（三）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

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秉承“务实、创新、坚韧、奉献”的精神和“共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产业报国，卓越东方”为使命，专注于伺服传动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的科研、生产。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之路，注重沟通、协作和团队精神，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为客户、股东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实现利国、利民、利军、利企、利友、利己的共赢，努力成为最具活力和创造力的军工企业，持续提供航空装备解决方案和产品，创建全国乃至全球领先品牌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兴装备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姜爱东

王华鹏

陈 昊

2017年11月28日